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608号文同意注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se.com.cn;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cnfn.com.cn; 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 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8,63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39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89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2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2.26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1.56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4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14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145.26
发行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988.4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费用:5,665.86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64.15万元; 3、律师费用:933.96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0.71万元。 注:0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0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35.41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安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流。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发布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并积极推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扎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券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作出(2024)湘07破申7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延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事项
为加快推动公司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截至2024年8月8日,部分意向投资者表示准备材料时间较为紧张,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希望延长报名时间。

为方便意向投资者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者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工作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招募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意向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方案无其他改变,具体的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详见临时管理人发布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或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

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欢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比例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红利0.20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分红日期
●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2,996,7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派发现金红利70,599,151.60元,转增141,198,3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94,194,061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数据为准)

三、相关日期
●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水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股息、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1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股息、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从源头扣缴税款并开具完税凭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大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缴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2,096,788	0	0	362,096,7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62,096,788	141,198,303	494,194,061	494,194,061
三、A股	362,096,788	141,198,303	494,194,061	494,194,061
四、B股	362,096,788	141,198,303	494,194,061	494,194,061

注:最终转增数量、总股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2023年度发行完成后,按新股本总额494,194,061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1-87974387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4-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工”或“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投资者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控股股东京山源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科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山源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1508号),源科科技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含)人民币的京山源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对此申请无异议。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源科科技的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源科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8,5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并已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源科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公司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0%)办理了补充质押。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源科科技的通知,获悉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23京源EB”,证券代码为“117121”,实际发行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债券利率为3%,票面利率0.5%。本次可交换债券首次换股价格为17.00元/股,换股规模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如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源科科技的通知,获悉源科科技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4日进入换股期。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源科科技的通知,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源科科技将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23京源EB”自2024年6月28日起,换股价格为17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源科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公司6,5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源科科技	6,540,000	5.03%	1.05%	否	是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12月31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可交换债券质押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提供担保
合计	6,540,000	5.03%	1.0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系承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源科科技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科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源科科技	129,322,166	20.88%	51,528,600	58,088,600	44.89%	9.32%	0	0	0	0
轻工控股	9,982,900	1.69%	0	0	—	—	0	0	0	0
合计	139,305,066	22.56%	51,528,600	58,088,600	41.69%	9.3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源科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源科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
2.源科科技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源科科技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源科科技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源科科技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源科科技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价格:12.80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为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5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5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条款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事宜。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98%,即10.88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峻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19,233.20元,净资产为-31,156.5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486.97万元,净利润为-12,915.20万元,短期内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的可能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北制药,证券代码:000597)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1.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1)情况概述
公司与张峻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成肽源”)70%的股权。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协议,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评估报告等最终确定,交易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鼎成肽源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60.01	4,519.23
净资产	-36,422.88	-31,156.58
科目		
营业收入	72.6	17,486.97
净利润	-670.62	-12,915.20

截至目前,鼎成肽源的产品管线处于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申报阶段,在该阶段企业并无

实质性内容,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其净资产也为负值。

鼎成肽源是一家自主研发的轻资产科创型企业,鉴于行业特点,创新药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公司通过收购鼎成肽源70%股权,快速切入特异性单抗免疫治疗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and 临床应用,结合鼎成肽源的研发资源、优质的研发资源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收购鼎成肽源尚未获批上市,也暂无表决权出售相关管线产品或分子序列,进而未能带来收入。鼎成肽源前期集中力量进行研发,而且近年来研发投入也在持续增加,目前已配备了10余条细胞免疫治疗的产品管线,为未来丰富产品结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科创板企业受研发周期长、后期投入高,以及市场行情、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拖累广大投资者投资资金。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公告与张峻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鼎成